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5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008%)的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9%)。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9月7日)。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富海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5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008%)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原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9%(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9月7日)。

东方富海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2020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减持特别规定,具体如下: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东方富海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东方富海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富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股份减持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进行减持,在减持前提前5个交易日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由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进行备案及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时间区间和价格区间等信息。

本企业减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方富海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减持股份的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相关意向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东方富海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股东东方富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十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2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六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27	1.125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1,195,941.13	2,811,012.1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3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3月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3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3月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2年3月1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中航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长城证券、银河证券、国元证券、西南证券、西部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万联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浙商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华泰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中邮证券、世纪证券、九州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东方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东北证券、国联证券、国海证券、华福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华宝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中金公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联储证券、国金证券、英大证券、长城国瑞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平安证券、国盛证券、海通证券、国都证券、中泰证券、五矿证券、华西证券、中信期货、交通银行、宁波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郑州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玄元保险、中国人寿、汇林保大、蚂蚁基金、度小满基金、利得基金、腾安基金、财咨道、上海基煜、和耕传承、奕丰基金、宜信普泽、众惠基金、创金启富、肯特瑞、招商银行招赢通、和讯、万得基金、爱建基金、富济财富、万家财富、嘉实财富、一路财富、新华信通、苏宁基金、汇成基金、唐鼎耀华、国美基金、济安财富、中正达广、中民财富、蛋卷基金、好买基金、金观诚、格上富信、新浪仓石、上海汇付、虹点基金、盈米基金、中证金牛、天相投顾、众禄基金、华羿恒信、科地瑞富、凤凰金信、新兰德、诺亚正行、普益基金、浦领基金、大连网金、金斧子、民商基金、中期时代、凯石财富、陆金所、喜鹊财富、同花顺、植信基金、联泰基金、挖财基金、天天基金、长量基金。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2-02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合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经询问了解,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5,438,023	7.42%	0.13%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2年2月24日	清偿全部债务之日终止	供销冷链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债务担保
合计		25,438,023	7.42%	0.13%						

2016年供销大集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等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2016年重组")。2016年重组的交易对方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16年重组的交易对方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耿发与新合作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518,206,221股,其中1,470,511,519股是其认购2016年重组发行的股份,47,694,702股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的债权人所获得的抵债股票。湖南新合作为新合作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342,604,379股,其中317,166,356股为其认购2016年重组发行的股份,25,438,023股为其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的债权人所获得的抵债股票。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办理日,新合作集团、湖南新合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80,136,306	1.98%	358,514,269	358,514,269	94.31%	1.87%	358,514,269	100.00%	20	0.0001%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604,379	1.79%	317,166,356	342,604,379	100.00%	1.79%	317,166,356	92.58%	0	0.00%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1.06%	203,831,117	203,831,117	100.00%	1.06%	203,831,117	100.00%	0	0.00%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8,011	0.66%	127,178,011	127,178,011	100.00%	0.66%	127,178,011	100.00%	0	0.00%
耿发	91,588,358	0.48%	91,588,358	91,588,358	100.00%	0.48%	91,588,358	100.00%	0	0.00%
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90,075,950	0.47%	89,620,038	89,620,038	99.49%	0.47%	89,620,038	100.00%	0	0.00%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9,046,993	0.26%	48,974,493	48,974,493	99.85%	0.26%	48,974,493	100.00%	0	0.00%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43,527,210	0.23%	43,448,460	43,448,460	99.82%	0.23%	43,448,460	100.00%	0	0.00%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9,350,778	0.21%	39,350,778	39,350,778	100.00%	0.21%	39,350,778	100.00%	0	0.00%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6,905,239	0.19%	36,877,739	36,877,739	99.93%	0.19%	36,877,739	100.00%	0	0.00%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9,785,623	0.16%	6,193,140	6,193,140	20.79%	0.03%	6,193,140	100.00%	23,592,483	100.00%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6,527,828	0.14%	26,527,828	26,527,828	100.00%	0.14%	26,527,828	100.00%	0	0.00%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0.11%	21,348,152	21,348,152	100.00%	0.11%	21,348,152	100.00%	0	0.00%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8,438,886	0.10%	18,438,886	18,438,886	100.00%	0.10%	18,438,886	100.00%	0	0.00%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540,750	0.06%	10,540,750	10,540,750	100.00%	0.06%	10,540,750	100.00%	0	0.00%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20,641	0.04%	0	0	0.00%	0.00%	0	0.00%	7,320,641	100.00%
合计	1,518,206,221	7.92%	1,439,598,375	1,465,036,398	96.50%	7.64%	1,439,598,375	98.26%	30,913,144	58.14%

注:上述股东中,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358,514,289股被司法冻结。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所持股份39,350,778股被司法冻结。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21,348,152股被司法冻结。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7,320,641股被司法冻结。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履行部分2018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还存在220,558.37万股因尚未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未完成注销,需待业绩承诺方通过清偿债权等方式解除质押冻结后注销解决,但存在股票无法解除质押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因不能注销股票而未履行完毕的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就该部分业绩承诺股票不享有表决权以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本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直接持有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21,941,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2月22日起解除销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航天科工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1,941,705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00%;(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1,941,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为IPO前取得。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航天科工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941,705	13.71%	IPO前取得:21,941,7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航天科工创投	12,000,000	7.5%	2021/8/27~2022/2/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5.08 – 96.08	955,264,330.94	未完成:9,941,705股	9,941,705	6.2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航天科工创投因在大宗交易时统计失误造成误操作,导致在达到减持计划完成时间后多减持了300,000股。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股东航天科工创投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反省,决定提前终止现有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获悉公司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因时间统计失误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事项,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根据减持计划公告内容,航天科工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1,941,705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00%;(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1,941,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为IPO前取得。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航天科工创投截止于2022年2月28日,累计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2,000,000股。航天科工创投因在大宗交易时统计失误造成误操作,导致在达到减持计划完成时间后多减持300,000股,该部分的成交均价为85.22元/股。

三、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股东航天科工创投将重新巩固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股东航天科工创投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航天科工创投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以后一定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与公司证券部的沟通,信守承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存在业务往来并收取了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在公司剥离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供应链")和购买昆明丰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丰泰")44.6154%股权的两项解决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剩余的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应收债权截至本公告日合计5,991,637.13元。

2、鉴于公司购买昆明丰泰的44.6154%股权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该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承诺:如该事项最终未能完成,南昌兆投承诺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受让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之间的债权(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交易价格最终以评估值为基础与公司协商确定,支付方式为现金。南昌兆投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影响本承诺的履行。

一、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相关业务概况

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存在业务往来,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向公司购买LED灯具等产品。2021年下半年以来,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及现金流紧张问题,市场中陆续出现其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的情况,公司一直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保持联系,协商解决本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应收债权的回收问题,并积极寻求其他方案降低公司的相关风险。

二、公司已采取的相关解决方案

截至本公告日,为最大限度降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债务违约带来的风险,公司已采取的相关措施如下:

(一)剥离兆驰供应链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惠州市麦威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市易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2名战略投资者合计以30.00亿元认购兆驰供应链2,884,615,384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15,384,616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兆驰供应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338,461.5384万元,公司持有其14.7727%的股权,兆驰供应链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等相关公告。

兆驰供应链的资产包含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2,826,697,587.12元。截至2021年12月3日,兆驰供应链已收到30亿元增资款,并已完成增资扩股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0000%变更为14.7727%,兆驰供应链变成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兆驰供应链在收到增资款后已经归还公司全部债务,公司与兆驰供应链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二)购买昆明丰泰44.6154%的股权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融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北融信购买昆明丰泰44.6154%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S191号《昆明丰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最终作价为29.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关于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与北融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双方约定,公司以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转让方式支付2,894,326,910.38元以及现金支付5,673,089.62元,合计29.00亿元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应转让给公司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尚未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登记事宜尚待进一步推进和落实,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出具的承诺函,如兆驰股份购买昆明丰泰44.6154%股权的事项最终未能完成,为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的影响,南昌兆投承诺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受让兆驰股份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之间的债权(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交易价格最终以评估值为基础与兆驰股份协商确定,支付方式为现金。南昌兆投是否为兆驰股份的控股股东不影响本承诺的履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因资金周转问题,出现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情况,公司管理层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客户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减值迹象明显,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加强了风险管理,目前仅承接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全额现金预付货款的相关业务。

2、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稳定,资金状况良好,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各项业务均保持稳步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一方面巩固公司智慧显示及智慧家庭组网ODM业务的行业地位并逐步扩大市场份额,持续向办公、商用、教育及医疗等新型显示领域延伸,构建智慧显示行业的产业集群;另一方面,以LED产业链为公司产业拓展的战略重心。随着Mini LED显示技术的不断发展,Mini LED未来的产能需求将呈爆发式增长,P1.0以上间距产品将逐渐步入成熟期,相比而言,P0.X市场潜力巨大,Mini LED已成为主要的技术方向,Mini/Micro LED产业发展充满了更多的挑战与可能性。公司以LED芯片为立足点,进一步扩展封装制造,凭借多年的技术沉淀和产品开发,既在Mini LED微间距显示技术推进中具有一席之地,又在Mini LED背光技术、产品方案、供应链支持和应用市场等方面做好了全面布局,通过与京东方、创维、康佳、TCL、三星、TPV、夏普等国际知名厂商的紧密合作,逐步取得了订单并陆续出货。公司将发挥产业链上下游的垂直一体化优势,不断提高LED产业链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实现与核心业务板块智慧显示的双轮驱动,推动主营业务全方位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7% 至 81%	盈利:176,339.04万元
	盈利 23,000.00万元至 33,00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	盈利:163,298.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至0.07元/股	盈利:0.3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事项与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对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收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近几年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步增长,不仅在传统的液晶电视ODM领域做到行业领先,更逐步拓展成为智慧显示领域软硬件一体化全方位解决方案的服务商。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86亿元,首次突破200亿大关,2021年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81.82亿元,同比增长29.69%,预计2021年全年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公司盈利能力也同步增强,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3亿元,三年复合增长率43.00%,2021年除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相关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应收债权的回收问题外,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2、公司持有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针对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出现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公司积极寻找解决方案,采取了一系列相关措施,控股股东通过减持其股票来筹措资金以助公司渡过难关,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制定并实施解决方案,根据相关会计准则,仍需对公司持有相关商业承兑汇票期间的应收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如公司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预计未来公司将不会产生关于恒大事项的大额计提减值。同时,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加强了风险管理,地产集采业务已不再承接以商业承兑汇票作为付款方式等赊销类业务,目前公司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之间的业务仅以全额现金预付货款作为支付方式。

3、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一方面巩固公司智慧显示及智慧家庭组网ODM业务的行业地位并逐步扩大市场份额,持续向办公、商用、教育及医疗等新型显示领域延伸,构建智慧显示行业的产业集群;另一方面,LED产业链为公司产业拓展的战略重心。随着Mini LED显示技术的不断发展,Mini LED未来的产能需求将呈爆发式增长,P1.0以上间距产品将逐渐步入成熟期,相比而言,P0.X市场潜力巨大,Mini LED已成为主要的技术方向,Mini/Micro LED产业发展充满了更多的挑战与可能性。公司以LED芯片为立足点,进一步扩展封装制造,凭借多年的技术沉淀和产品开发,既在Mini LED微间距显示技术推进中具有一席之地,又在Mini LED背光技术、产品方案、供应链支持和应用市场等方面做好了全面布局,通过与京东方、创维、康佳、TCL、三星、TPV、夏普等国际知名厂商的紧密合作,逐步取得了订单并陆续出货。公司将发挥产业链上下游的垂直一体化优势,不断提高LED产业链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实现与核心业务板块智慧显示的双轮驱动,推动主营业务全方位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基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目前出现的债务违约及风险情况进行的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加强了风险管理,目前仅承接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全额现金预付货款的相关业务。

3、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金状况良好,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各项业务均保持稳步发展。未来公司将以稳健发展为宗旨,聚焦智慧显示、智慧家庭组网和LED全产业链三大业务板块,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与科技创新,在智慧显示和智慧家庭组网板块,发挥精细管理和两化融合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全力支持LED产业链的发展,将协同优势最大化,稳固公司业绩新增长点,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驰股份,证券代码:002429)于2022年3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因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动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不超过2个交易日,并于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2日、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兆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顾伟先生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驰股份,证券代码:002429)将于2022年3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本次事项尚需相关方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程序、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如适用)及其它必要的程序,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以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各方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股份变动公告或权益变动报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事项尚需相关方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程序、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如适用)及其它必要的程序,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各方将就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按照《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为交易双方的初步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4. 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以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深圳资本集团。

6. 此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于2022年2月28日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集团"或"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鑫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南昌兆投拟向资本集团及亿鑫投资(以下合称"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893,165,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全文同),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3%。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即中登公司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下同),在资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仅保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0%比例的表决权(如未来总持股比例小于5.00%,则以实际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同时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上市公司其余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持有和后续以任何形式取得的股份或权益);在资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上述表决权的安排均不可撤销。

如上述事项顺利完成,则收购方持有公司股份893,16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3%,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19.73%,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上述股份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892,559,5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2%,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深圳资本集团。

二、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兆投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为更有效的支持公司智慧显示、智慧家庭组网和LED全产业链三大主营业务板块的发展,加快产业和资本的融合,实现公司新一轮增长,拟向收购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兆驰股份部分股份,同时拟在资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上市公司超过5%比例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如未来总持股比例小于5.00%,则以实际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如最终完成交割且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表决权放弃生效,收购方将取得公司控制权,资本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资本集团是深圳市国资委拓展产业链的重要主体,控参股企业涵盖智能制造、新能源、证券、保险等诸多领域,已经形成以新兴产业和金融类金融为主的产业布局。未来,公司将充分借助深圳资本集团各项优势,在资金支持、业务合作等方面深化与深圳资本集团以及其关联的国资体系内的公司密切合作,在产品创新与产业链的延伸中不断寻找新的成长空间,进一步激发公司活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28号物业片团综合楼310室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南昌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28号物业片团综合楼3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昌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伟)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236.482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99207220L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合伙人:南昌宝瑞祥贸易有限公司、顾伟、全劲松、康健、周灿。

南昌兆投持有公司1,785,724,91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4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与顾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顾伟先生

身份证号码:3601031965XXXXXXXX

住所:深圳市

顾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75,28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8%,通过南昌兆投持有公司1,644,929,315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34%,合计持有公司36.41%的股份比例,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法定代表人:胡国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46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4187170P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之前,资本集团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区

法定代表人:王道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68629B

主营业务:从事投资及其相关的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资本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之前,亿鑫投资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受让方):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受让方):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一(出让方):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担保方):顾伟

本框架协议中,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合称为"甲乙双方"或"双方"或"各方",单称"任何一方"。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股份转让:

1.1乙方一拟向甲方一转让所持666,818,3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比14.73%),乙方一拟向甲方二转让所持226,347,1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比5.00%)。

1.2 转让完成后,甲方一持有上市公司666,818,300股股份(占比14.73%),甲方二持有上市公司226,347,100股股份(占比5.00%),乙方一持有上市公司889,084,227股股份(占比19.64%),乙方二持有上市公司3,475,286股股份(占比0.08%)。

2、表决权安排等

2.1乙方确认,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即中登公司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下同),在甲方一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乙方仅保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0%比例的表决权(如未来总持股比例小于5.00%,则以实际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同时乙方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上市公司其余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持有和后续以任何形式取得的股份或权益);在甲方一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乙方上述表决权的安排均不可撤销。

2.2乙方确认,为确保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且获得监管部门认可,除2.2.1条措施外,乙方将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董事会席位调整等手段,保障甲方独立有效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甲方一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使上市公司纳入甲方一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3、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3.1 乙方确认,在后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将签署放弃表决权等使得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等文件,确保甲方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享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3.2 各方确认,甲方一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甲方享有董事长推荐(提名)权,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推动董事会选举乙方二继续担任董事长,且双方共同维护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并支持上市公司对管理团队构建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

3.3 各方确认,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自甲方取得标的股份后(以中登公司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为准)60个月内并享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甲方不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为免疑义,甲方后续可采取增持股份、参与定向增发等手段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

4、价款与支付

4.1 各方确认,参考上市公司最近一次停牌前9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经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4.89元。甲方向乙方一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应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人民币4,367,578,806.00元。

4.2 乙方确认,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增发、配股、新增股权激励等导致股权变动的行为,各方确认,若上市公司发生年度派息(包括现金分红、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交易的每股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4.3 待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进一步意向后,将对价款支付作出具体约定。

5、前提条件

5.1 本次交易正式实施按照各方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执行。甲乙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除非经甲方书面豁免,以下列条件同时满足为前提:

(1) 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下同)对上市公司完成法律、财务、业务等尽职调查,且各方已经就尽职调查中所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本次交易的方案达成一致,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问题,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问题或重大不利变化;

(2) 乙方、上市公司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确认标的股份权属明确、清晰、完整、可转让,不存在任何股份转让限制、权利负担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也不存在既有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或争议;

(3) 乙方及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业务、负债(含潜在或有负债)等方面情况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在所有的重要方面不存在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不实或瑕疵的情况;

(4) 乙方、上市公司根据甲方要求就尽职调查中所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出具了相应陈述、保证、承诺;

(5) 不存在且未发生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合理预见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变化等。

6、期限

自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如双方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各方未就延期事宜达成一致的,本次交易终止。

7、违约责任

7.1 本框架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2 对于本框架协议中,任何因乙方一违约而产生的违约责任,乙方二均为乙方一向甲方一、甲方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深圳资本集团,公司引入国有资本控股,有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强公司的金融信用和资金实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协同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资本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顾伟先生将继续担任董事长,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保持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六、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事项仅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尚需相关方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程序、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如适用)及其它必要的程序,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股份转让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以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次事项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深圳资本集团。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各方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股份变动公告或权益变动报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7日、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分拆控股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光元")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8日、2021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兆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于2022年2月28日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鑫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后续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如后续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与深资本及亿鑫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实施完成,且南昌兆投及顾伟先生表决权放弃生效,则深圳资本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上述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目前仅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尚需相关方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程序、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如适用)及其它必要的程序,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根据《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为兆驰光元的控股股东,顾伟先生为兆驰光元的实际控制人,如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顺利完成,则兆驰光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会发生变更。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应当满足"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顺利完成,则兆驰光元实际控制人亦发生变更,因此公司分拆兆驰光元至创业板上市存在不满足上市条件的风险。

上述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